

南宁市建设工程质量安全协会文件

南建质安协〔2020〕13号

关于进一步加强南宁市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标准化诚信工地评选要求的通知

各有关会员单位：

为进一步加强我市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按照《创建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施工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活动办法》（桂建质安协〔2019〕70号）的要求。我协会决定，自2020年4月10日起，施工过程中使用花蓝斜拉杆式悬挑脚手架、不可载人施工升降机等无产品标准规范的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设备的项目，以及现场核查时施工升降机无持证司机操作的项目，不予推荐参评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施工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

联系人及电话：李主任 18677061108

南宁市建设工程质量安全协会

2020年4月9日

